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0/00-01號文件

2000年12月15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12月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0年12月13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1年1月10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1年1月17日)

第I部分 調整費用

《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 《2000年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修訂)規例》(第349號法律公告)

此規例調高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進行各類活動的許可證的申請費用。新的收費由2001年1月19日起生效。

2. 環境食物局於2000年12月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闡述,根據按2000至01年度價格進行的成本檢討結果,當局把費用增加約7%,以期收回服務的全部成本。現行收費是上次在1997年11月修訂的。
3. 受影響的6項收費連同其現行及建議收費(分別由237元至1,430元不等及由255元至1,530元不等)的列表及成本計算表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A及B。
4. 當局在2000年6月2日徵詢了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 《2000年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修訂)規例》(第350號法律公告)

5. 此規例調整在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內進行各類活動的許可證首次簽發費和續期費,以及許可證的複本費。新的收費由2001年1月19日起生效。
6. 許可證首次簽發費和續期費將調高6%,由217元增至230元,而許可證複本費將降低38%,由140元降至87元。據環境食物局於2000

年12月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該項調整是根據按2000至01年度價格進行的成本檢討結果作出，目的是收回全部成本。

7. 受影響的10項收費的成本計算及其現行及建議收費的詳情載於該摘要附件B及C。

8. 當局在2000年6月2日徵詢了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電力條例》(第406章)

《2000年電力(註冊)(修訂)規例》(第351號法律公告)

《2000年電力(線路)(修訂)規例》(第352號法律公告)

《2000年電氣產品(安全)(修訂)(第2號)規例》(第353號法律公告)

9. 《電力條例》(第406章)就多方面作出規定，其中包括—

(a) 電業承辦商、發電設施、認可核證團體和認可製造商的註冊；
及

(b) 機電工程署署長為固定電力裝置定期測試證明書的加簽。

有關修訂規例將調整分別在《電力(註冊)規例》、《電氣產品(安全)規例》及《電力(線路)規例》訂明的獲取有關服務所須繳付的費用，該等費用將根據各有關修訂規例，由2001年2月1日開始予以修訂。有關修訂是根據各類服務在2000至01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釐定。

10. 《電力(註冊)規例》所訂的5項收費(註冊及證明書)將會受到影響。該等收費上次是在1994年12月修訂的(除了其中一項收費上次是在1997年3月修訂之外)。現建議把該等收費(目前由350元至860元不等)降低1%至17%不等。

11. 根據《電氣產品(安全)規例》在1997年10月開始徵收的兩項費用(註冊為認可核證團體及為認可製造商)均會調高10%，由5,400元增至5,950元，以期在兩至三年內收回全部成本。

12. 根據《電力(線路)規例》只會調整一項收費(定期測試證明書的加簽)，該項收費將會調高7%，由650元增至695元，以收回按2000至01年度價格計算的全部成本。該項收費對上一次修訂是在1997年3月作出。

13. 有關成本計算及現行和建議收費的詳情載於經濟局於2000年1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CON 2/1806/99 Pt.2)附件D及E。

14. 當局在2000年6月19日徵詢了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第II部 其他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560章)

《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第354號法律公告)

《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第355號法律公告)

《娛樂特別效果物料列表規例》(第356號法律公告)

15. 上述3套規例由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即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訂立，以便施行已獲立法會通過但尚未實施的主體條例。該等規例將由監督所指定的日期起生效。

16. 《一般規例》就申請及發出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煙火特效效果物供應商牌照、特別效果物料的燃放和運送許可證及貯存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牌照，作出規定。該規例亦訂定條文，規定須就涉及特別效果物料的意外作出報告，以及訂立規管措施，以確保可安全使用和處理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17. 《費用規例》訂明各種牌照及許可證的費用，由140元(如補發牌照)至7,730元(供應商牌照)不等。

18. 《特別效果物料列表規例》列出一些特別效果物料，該等物料須按照牌照或許可證，方可予以供應、使用、運送或貯存。

19. 有關資料請參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於2000年12月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ITBB(CR)8/1/13(00) Pt.28)。當局曾在2000年11月17日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20. 本部仍在繼續研究《一般規例》的詳細條文，但已致函政府當局，要求證實監督一職的設立是否已生效(請參閱隨附函件)。本部會在有需要時進一步提交報告，但不應妨礙議員在現階段考慮該等規例的政策事宜。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

《2000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第2號)規程》(第357號法律公告)

21. 此規程修訂《香港中文大學規程》，訂明 ——

- (a) 容許代表大學每一書院的學生會的1名學生可加入大學教務會；及
- (b) 大學可頒授新設的中醫學碩士學位。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00年12月12日

(譯文)

來函檔號：ITBB(CR)8/1/13(00)Pt.28

本函檔號：LS/B/10/00-01

電話：2869 9467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2511 1458)及郵遞函件

香港
中區花園道
美利大廈2樓217室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經辦人：首席助理局長(B)
黃靜文小姐)

黃小姐：

《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等

有關2000年第354至356號法律公告所刊登的3套規例，由於《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560章)第3條有關設立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監督”)的條文尚未開始實施，但上述3套規例卻宣稱由監督訂立，故此本部特致函閣下，請閣下澄清實際上是否已設立該監督。

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00年12月12日

C183